



联合国

FCCC/SB/2014/L.8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5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6日，利马

议程项目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8日，利马

议程项目 10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商定，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基于本文件附件所载案文，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附件

### 决定草案 -/CP.20

[缔约方会议，

重申第 3/CP.18 和 2/CP.19 号决定所载规定，

赞赏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为制定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1. 批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sup>2</sup>
2. 注意到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组织作为制定执行委员会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的透明、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的一部分，提供的有益投入；

任务和问责制

3. 重申设立的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以指导履行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所述华沙国际机制的职能；

3 之二

[决定执行委员会目前的临时成员应继续任职，并开始执行两年期工作计划，常设执行委员会最迟于 2015 年 3 月之前进行选举；]

报告

4. 还重申请执行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成员和组成

5. 鼓励缔约方向执行委员会提名在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方面具有各种经验和知识的专家；
6. 又决定执行委员会应由 16/X 名成员组成，由缔约方在各自所属集团或推举集团内提名后经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以期实现公平、公正、均衡的代表性，具体如下：

---

<sup>1</sup> FCCC/SB/2012/4。

<sup>2</sup> FCCC/SB/2012/4，附件2。

备选方案 1 总人数： 16

- (a) 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各 2 名；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
- (c)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1 名；
- (d)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2 名；
- (e)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2 名；

第 6 段备选案文 1：总人数： 10+

决定执行委员会由《公约》下列机构各出 2 名代表组成，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均衡：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以下国际组织各出一名成员：*此处可列入国际组织的名称*；

第 6 段备选案文 2

决定执行委员会应由 12 名成员组成，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拥有平等代表性；  
成员任期

7. 决定成员任期 2 年，最多连任 2 届，并应适用下列规则：

- (a) 最初应选举半数成员任期 3 年，选举半数成员任期 2 年；
- (b) 此后，缔约方会议应选举成员，任期 2 年；
- (c) 成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为止；

附属机构

8.

备选方案 1

决定执行委员会可设立专家小组和专题小组，以顾问身份酌情帮助执行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备选方案 2

决定执行委员会可设立专家小组、附属机构和专题小组，以顾问身份酌情帮助执行委员会开展工作及执行华沙国际机制，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将纳入执行委员会两名成员；一名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请执行委员会设立以下附属机构：

(a) 一个技术机制，以协助各缔约方开展第 3/CP.18 号决定第 6 段中提及的行动，并为同一决定第 7 段中提及的不同领域损失和损害的处理工作提供指导；

(b) 一个财务机制，以根据第 2/CP.19 号决定第 14 段，为各缔约方提供协助；

#### 决策

9. 决定执行委员会应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10. [第 6 段/第 6 段备选案文 1 和 2 待决：此处可添加条款]；

#### 主席的安排

11. 决定执行委员会应每年从其成员中选举联合主席，任期 1 年，其中一人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另一人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12. 又决定其他相关条款，包括：

(a) 如果一名或两名联合主席同时缺席某次会议，应由执行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临时担任该次会议的联合主席或主席。

(b) 如果一名联合主席无法完成任期，执行委员会应选举一人替代其完成任期；

#### 会议

13. 决定执行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同时保留酌情调整会议次数的灵活性；

14. 又决定执行委员会应在成员选举之后，按实际情况尽快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开始、最迟于 2015 年 3 月进行，其第一次会议应通过议事规则并开始执行工作计划；

#### 透明度

15. 决定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应对经认可的观察员组织开放供出席，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以期鼓励观察员的均衡地域代表性；

16. 又决定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成果均应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

#### 工作语文

17. 决定英语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秘书处

18. 又决定秘书处应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 ]

---